							— 表單絲	扁號: A(05
	宅包租代管第		Ц	女件 日期	年	月 日		/5/16 版	
	眾承租住宅申]一般□整合□排		約	房客編號					
未人	向	和层服務	事業申	<u></u> 善素和付	宇宝,願	尊字下列:	 事項:		
							•	要,得后	句有
	求提示有關文件, j							A 11.	4 /1
	庭成員同意審查單位		. ,					等資料 2	及其
他必要文化				- / / 14	77///		-14 /1/2	1 2/ 1/2	
三、本人欲承租□租屋服務事業轉租之住宅,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之住宅。									
	産成員□有□無「١	•							
五、租屋服務事	事業已確實轉知□4	人 申請承租	1資格如	有變更	, 經機關	查核有不	符合直轄市	ī、縣(市	ī)主
管機關所知	定資格之情形,本人	人同意解除租	且賃契約	勺,並繳	還溢領之	租金補助)		
六、本人依下?	列專案申請:								
□租金補具	b.整合專案:本人(已接受三百億	意元中央	央擴大租	金補貼專	案計畫之	九租金補貼	(租金社	浦貼
案件編號:	、出租	人姓名:	、孑	《租地址	:)	,同
意依下列_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和	租金補貼及社	土會住宅	它包租代	管整合作	業規定 勁	梓理:		
□第三	點第一款。(出租)	人及承租人旨	皆加入本	大計畫 ,	承租人2	<u>領</u> 租金補	甫「助」)		
□第三	點第二款。(出租)	人及承租人(一般戶))皆加入本	太計畫 ,	承租人 <u>續</u>	<u>領</u> 租金補	- 貼」)	
□第三	□第三點第三款。(承租人改領租金補「貼」)(原租期內改領租金補貼者,續約時勾選)								
□第三	點第四款。(承租)	人(一般戶)直	接承租	本計畫和	且賃住宅	,承租人	續領租金補	「貼」)
□身障及-	長者換居專案:本)	人或家庭成員	員符合社	土會住宅	包租代管	第三期計	畫執行要	點第二一	十點
規定,な	於同一直轄市、縣7	市出租自有住	主宅(物	 	:) 。		
□0403 震	災專案(適用至114年4	1月2日): 災等	害發生日	寺,實際:	於居住受	2毀損住宅	巴之 []住宅	斩有權ノ	人 (
或其配何	禺、直系親屬)□≥	非住宅所有權	崔人						
承租人簽名或蓋	章:			申請日	期: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承租人基本資料	+(*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	金補貼及社會住宅	包租代管整	を合作業規定	第三點第二	至四款申請者:	,僅需填寫一、承	租人基本資	[料]
承租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2 1	-				
統一編號				户口名	名簿戶號				
電 話	日			手梭	幾				
电码	夜			電子信	言箱				
	□一般戶*								
	*倘依「三百億元中央 租人資格皆以一般戶		及社會信	主宅包租代	管整合作	業規定」第	三點第二、四	1款辦理者	耸,承
	□第一類弱勢戶	#JG 7C							
	□特殊境遇家庭	-	(ili am	1					
承租人資格	□育有未成年子 □於安置教養機					未滿二十	五歳(米限日	申請人才	k 人)
(一坪)	□								
(三擇一)	□受家庭暴力。 □身心障礙者	线性侵害之 受	害者及	其子女					
	□易冷人類免疫	ら缺乏病毒者	·或罹患	後天免犯	变缺乏症	候群者			
	□原住民 □災民								
	□火氏□火氏□災民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本人)

	□第二類	[弱勢戶								
	□低收	入戶 □中位	氐收入户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户籍地址	市	市區	里	路						
12 -n 1.l. 11	□同户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籍地址	市	市區	里	路					
承租人及家庭	□是 □1	组金補貼								
成員是否正領		医收入户及:	中低收入戶	租金補則	5					
有政府最近年		身心障礙者	房屋租金衫	 財						
度核發之租金	□1	衣其他法令相	旧關租金衫		1.租金補	貼				
補貼核定函或		縣市	承租政府	興建之社	會住宅	0				
承租右列住宅	□否									
代理人姓名:			電話:					، ۱۱ مارا		
(無代理人免填)		手機:				,	地址:		

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整合作業 規定第三點第二至四款申請者,免填下列資料:

- 二、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 三、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限18歲以下)。
- 四、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 五、承租房屋基本需求。

二、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	<u> </u>		性	別					 				针證	明ら	文件佐證))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男	女	低收入戶		村遇 家庭	承結安無返	受庭力性害受者其女家暴或侵之害及子	分	感類缺毒罹天缺候染免乏者患免乏群	原住民	民	遊民	因孕生而遇境未年懷或育遭困之成人	育成女以 同籍滿之女勾有年2上 戶未歲子請選
申請人或其配係	申請人或其配偶是否懷孕?□否 □是,孕有胎兒數:(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註1:家庭成員應依社會住宅包租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第16點之規定審認。

註2: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與申請	人或配偶	未同	户籍之	未成年	手子女(限 18 点	裁以下]) (0403 震災	專案者免填):				
與申請	人或配偶	昌未同	戸籍さ	2子女	(人)	;【申言	青人育有未	成年子女共		人】		
未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國民身		出生年月日						
、 持有面	積未滿4	0 平ス	5公尺=	之共有	住宅清	單 (04)	03 震災	專案者免填)					
:申請人	或家庭成	員個	別持有	面積未	長滿 40	平方公	尺之共	共有住宅者	才需填寫;若	無者,	免填。		
_	座	,,	ts.		14.5	- 4					家庭成員是否設 籍於該處		
持有者	洛縣	地段	建號	持分				地	此		勾選)		
	市									是	否		
}													
>													
†													
、承和自	日甘土雨	土											
	全	水											
<u></u>									□ 公室	□雷梯	大樓		
恪局	□套房		房 🔲	2 房 [_3 房以	上		房屋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平房	Z IX		
 祭使用	1.1		冲 尽			焙	艮	戊三 日日	/台	/ 庇	/ 华=		
平數	14		楼 僧				僧	闸间	/ 方	/ 鰓	/衛		
禁需求						+ \		租金			元		
設備													
			<u> </u>	<u> </u>									
		業(由	由租屋用	服務事	業人員	填寫)							
		-											
						1							
聯絡電話						傳真							
事業住	址 ————												
		(總	公司)					ン					
住宅服務	業登記證	(1)	机丛坐 。					子 弟					
		(分	双 宫 兼 <i>b</i>					_字第	號				
	大	東申請子	與申請人或名 其中請人或名 其中請人或名 其中語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 大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本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户籍之子女 株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本方公尺之共有 本方公尺之共有 本方公尺之,有 持 本京 上 本方公尺之,有 持 本京 上 本方公尺之,有 持 本京 上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子女(* * * * * * * * *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子女 (人) ***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户籍之子女 (人);【申詢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子女 (人):【申請人育有未 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0403 褒獎專案者免壞)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 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 推方者 市 段 號 持分 持分面積 作用 投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子女 (人):【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共 大成年子女姓名 編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	上		

七、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承租人及代理人免填)

檢附文件					
1. 承租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已檢附	□需補件			
2.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已檢附	□需補件			
3.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可經由中央系統查調者免附)	□已檢附	□需補件			
4.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經由中央系統查調者免附)	□已檢附	□需補件			
5. 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之,並檢附有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已檢附	□需補件			
6. 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人之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無代理人者免附)	□已檢附	□需補件			
7. 申請第一類或第二類弱勢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已檢附	□需補件			
8. 放棄租金補貼切結書。	□已檢附	□需補件			
9. 現職警消人員戶,檢附實際於本市(縣)警消機關在職證明文件。	□已檢附	□需補件			
10. 現職警消人員戶,檢附現任職務列等最高警政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 之基層警消人員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已檢附	□需補件			
11. 承租人正接受租金補貼之證明文件。(倘非租金補貼整合專案者無須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2. 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b、b730b、b735、b765、s750 或 s760 者為限,檢附身障證明文件。(倘非屬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者無需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3.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或「紅色危險標誌」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因 0403 震災導致建物滅失之證明文件。	□已檢附	□需補件			
14. 受損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受損住宅建物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勾選住宅所有權人時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5. 政府單位開立之實際居住證明影本。	□已檢附	□需補件			
註: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整合作業規定第三點	占第二至四款	申請者,			

註: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整合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二至四款申請者, 僅需檢附本承租住宅申請書及第1項、第8項及第11項資料(第11項資料由租屋服務事業代 為查調列印檢附)。

租屋	服政	重	坐	虚	本
阻坐	ル狝	尹	釆	香	亘

ቖ查人: _	覆核人::
---------------	-------

【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 申請承租租賃住宅,應以申請人為承租人,並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已成年。
 - 2.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三)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附表一所定每人每 月平均所得、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及不動產限額。但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申請人得提出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 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相對 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不包含申請人本人。
- (四)申請人為在地服務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或相當於該職務列等以下之警消人員, 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 (五)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為社會住宅包租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第 20 點之規定申請換居者,不受第 三款規定之限制。
- (六)申請時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經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切結於起租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租金補貼整合案件之承租人,不在此限。
- 二、 符合前點承租資格條件之申請人為一般戶。
 - 一般戶符合下列規定者,區分為第一類弱勢戶及第二類弱勢戶:
 - (一) 第一類弱勢戶:
 - 1. 申請人具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或第十二款身分之一者。
 -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具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款身分之一者。
 - (二) 第二類弱勢戶: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具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身分者。
- 三、 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一工工公分口际另一次分	秋王和「一秋月月 相「月 別人之 有 ・
身分別	應具證明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檢具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	檢具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
3. 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	分證影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
	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但經補正者,不在此限。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法返家,未滿25歲。	作以主官機關 II 共 之 ii 切
5.65 歲以上老人 。	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有效證明影本(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
0. 父家庭泰刀或性授告之父告者及兵丁女。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等)。
7.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
疫缺乏症候群者。	西原忧川 以相生平位山共之超明文什 影本以生 四西原版榜下。
9. 原住民。	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10. 災民。	受災一年內經直轄市、縣(市)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1. 遊民。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申請書附件】

放棄租金補貼切結書

本人	申請承租加入	「社會住宅包	包租代管第3	期計畫」(以下簡稱本
計畫)之住宅,確	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	可租金補貼並	遵循租金補具	占不得重複	補貼之相關
規範 <u>(但依三百億</u>	元中央擴大租金補具	占及社會住宅	包租代管整	合作業規定	之整合案件
<u>不在此限</u>),故如	本人申請本計畫之住	E宅並完成租	賃契約簽訂	,自起租日	起本人及本
人之家庭成員:配	2偶(含分戶)、本人	司户籍內之直	[系親屬、本/	人配偶同戶	籍內之直系
親屬、本人或其配	2.偶孕有之胎兒、本/	人父母均已死	亡且本人同人	白號戶籍內	之未成年或
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無配偶者均不可接	受政府租金補	貼。		

故以承租本計畫之住宅為前提,<u>本人特聲明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u>,於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時,貴府(或其他租金補貼機關)得逕予撤銷或廢止前開本人及家庭成員受領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發放自本計畫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u>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並同意應予返還貴府(或其他租金補貼機關)。</u>

為昭炯信,特立此聲明書。

*家庭成員填寫行列不足時,請自行新增。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具結人:

□申請人本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庭成員	(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庭成員	(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庭成員	(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庭成員	(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